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4176號

- 03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關係人王寶貴地政士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選任王寶貴地政士〔地政士開業證號:(98)南市地登字第000437
- 13 號]為被繼承人孫國章 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
- 14 編號: D00000000號, 民國111年11月23日死亡, 生前最後住所:
- 15 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6 准對被繼承人孫國章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17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
- 18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;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,應自被繼承人
- 19 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,
- 20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
- 21 物後,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- 2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孫國章之遺產負擔。
- 23 理由
- 24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
 25 ,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
 26 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繼承開始時,繼承
 27 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,向法院報明;無親
 28 圖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
 30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,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;公示催告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

認繼承時,其遺產於清償債權,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剩餘,歸屬國庫,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緣聲請人與關係人孫國聖(下稱關係人)間有債權債務關係,關係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3月18日死亡,被繼承人孫國章(下稱被繼承人)為其唯一繼承人,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23日死亡,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,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為確保聲請人權利,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、關 係人及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系統表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公 告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,復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4364、4409號拋棄繼承 卷宗查明無誤,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依民 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,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 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孫國章之遺產管理人,核與上開規定 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再者,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 職權,其職務涉及公益性,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, 尚須慮及其適切性,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 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院 為此參酌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職務名 單及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律師名單徵 詢結果,王寳貴地政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,有 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王寶貴地政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 稽。經審酌王寶貴地政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,且有 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,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 利害關係,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,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 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,達成管理、保存及清算 遺產之任務,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大效益,是認由 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,應屬妥適,爰裁定如主文, 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- 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- 03 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-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凰菁